

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Y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7388）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3139），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类型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	0%	0%
管理费率（年费）	0.80%	0.40%
托管费率（年费）	0.20%	0.10%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申购费用豁免，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4、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与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净值信息。

5、其他事项

-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 （2）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7、《暂行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u>60、基金份额类别</u>：指根据<u>《暂行规定》</u>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61、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u></p> <p><u>62、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p> <p><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p>

	<p>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p>	<p>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p>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无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汪明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武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	五、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除

	<p>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p>

<p>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p>	<p>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p>
--	---

	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p><u>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u>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p>

	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 临时报告 16、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 或某一类基金份额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汪明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武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	(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

督和核查	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 账户、及时、准确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根 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且如 遇到问题应及时反 馈、相关信息披露 和 监督 基金投资运 作是否对非公开信 息保密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 账户、及时、准确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 各类 基金份额净 值, 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且如遇到问题应 及时反馈、相关信 息披露和 监督 基金 投资运作是否对非 公开信息保密等行 为。
七、交易及 清算交收 安排	(四) 交易记录、 资金和证券账目核 对 1. 交易记录的核 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 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核对。每日对外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之前, 必须保证当 天所有实际交易记 录与基金会计账簿 上的交易记录完全 一致。如果实际交 易记录与会计账簿 记录不一致, 造成 基金会计核算不完 整或不真实, 由此 导致的损失由基金 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四) 交易记录、 资金和证券账目核 对 1. 交易记录的核 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 , 由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按日进 行核对。每日对外 披露 各类 基金份额 净值之前, 必须保 证当天所有实际交 易记录与基金会计 账簿上的交易记录 完全一致。如果实 际交易记录与会计 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基金会计核算 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 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承担。
八、基金资 产净值计 算和会计 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及复核程 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 值除以该计算日基 金份额余额后的数 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 产生的误差计入基 金财产。基金管理 人可以设立大额赎 回情形下的净值精 度应急调整机制。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 值, T 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不迟于 T+3 日公告。但基金管 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	(一) 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及复核程 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是指计算日 各类基 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该计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余额 后的数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 均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 点后第 5 位四舍五 入, 由此产生的误 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 设立大额赎回情形 下的净值精度应急 调整机制。国家另 有规定的, 从其规 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 额净值, T 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不迟于 T+3 日公告。但基 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或基金合同的 规定暂

	<p>停估值时除外。</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p>

<p>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8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p>	<p>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	--

	<p>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p>